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20號

原告 惠哲投資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鄧瓊姿

訴訟代理人 王乃民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慧琴間返還款項事件，原告起訴時沒有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2,647,041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23,320元。本院現在依據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的規定，限原告在收到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超過期限沒有繳納，就駁回原告的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5 日

民事第三庭法官 林望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5 日

書記官 王立梅